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主席兼執行董事之榮休、
非執行董事之榮休、
委任榮譽主席以及
委任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下列變動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1. 譚文華先生因榮休而退任主席兼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已獲委任為榮譽主席。
2. 許祐淵先生因榮休而退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3. 譚鑫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主席。

主席兼執行董事之退任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譚文華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因榮休而退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譚文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就其退任一事而言，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譚文華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榮譽主席

為表彰譚文華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和奉獻，董事會已於譚文華先生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委任其為本公司榮譽主席(「**榮譽主席**」)。

作為榮譽主席，譚文華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且彼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管理職務。譚文華先生無需參與董事會會議。彼於其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袍金。

董事會謹此對譚文華先生為本公司未來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許祐淵先生(「許先生」)已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非執行董事，並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就其退任一事而言，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許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委任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譚鑫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此乃其現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職位以外之任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譚鑫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譚鑫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持有澳門科技大學市場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東英吉利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鑫先生亦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全國工商聯)第十一屆、第十二屆代表及第十三屆執行委員會委員，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共青團)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遼寧省政協)第十四屆委員，遼寧省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一屆常務委員，遼寧省總商會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副會長，遼寧省青年聯合會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常務委員會成員，錦州市政協第十二屆委員、第十三屆常務委員，錦州市青年商會第一屆、第二屆會長，以及香港遼寧社團總會副會長。

譚鑫先生曾榮獲遼寧省「勞動模範」、第四屆「建設者獎章」、「五一勞動獎章」、「優秀企業家」；錦州市「勞動模範」、「功勳企業家」、「錦州市有突出貢獻科技專家」；鹽城市「傑出企業家」、「工業強市工作先進個人」及「五四青年獎章」等榮譽稱號。

譚鑫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在擔任首席執行官之前，譚鑫先生亦曾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任職，並從其過往職位中積累了豐富經驗。彼亦為曲靖陽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4147，一間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起於北京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司)之董事長。彼為前執行董事兼主席譚文華先生之子。

譚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彼將不會就其主席之任命收取任何額外酬金。其於二零二四年錄得之總酬金約為人民幣1,793,000元。譚鑫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經驗水平及職責而釐定並每年檢討。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譚鑫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後，譚鑫先生將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雙重職務。經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到譚鑫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由譚鑫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乃屬恰當，此舉有助於維持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及營運的穩定性，且此架構可確保本公司擁有一致的領導。此外，在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監督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充分及公平的代表。再者，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並獲其批准，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授權平衡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是合適的。

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有效性，以確保其適合本公司之情況。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在本集團物色到具備卓越領導才能、知識以及相關技能和經驗的合適人選時，分拆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鑑於本集團整體業務性質及範圍，該合適人選須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的了解和經驗，因此該委任並無明確時間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i) 譚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譚鑫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 除為譚文華先生之子外，譚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v) 譚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v) 除持有41,762,000股股份外，譚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vi) 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譚鑫先生之委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就譚鑫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致以最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鑫先生(主席)及王鈞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